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草案)

(二〇〇七年四月[]日二〇〇六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将于公司发行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当日生效

(本章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必备条款”)、《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证监海函[1995]1号”)、《关于进一步促进境外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见》(“意见”)、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修订)》、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制定。)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3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5
第三章	股份和注册资本	6
第四章	减资和购回股份	10
第五章	购买公司股份的财务资助	14
第六章	股票和股东名册	15
第七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22
第八章	股东大会	28
第九章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52
第十章	董事会	55
第十一章	公司董事会秘书	79
第十二章	公司经理	83
第十三章	监事会	84
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89
第十五章	财务会计制度与利润分配	98
第十六章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103
第十七章	公司的合并与分立	106
第十八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108
第十九章	公司章程的修订程序	111
第二十章	争议的解决	112
第二十一章	通知和公告	113
第二十二章	附 则	115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必备条款第一条

公司经潍坊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1993]17号文件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寿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公司根据国发[1995]17号、鲁政发[1995]126号文件的规定，依照《公司法》进行了规范，经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鲁体改函字[1996]第123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以鲁政股字[1996]98号文件批准，并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以外经贸资审字[1997]075号文件批准，公司为外商投资企业。

第二条

公司注册名称：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必备条款第二条

第三条

公司住所：山东省寿光市圣城街595号
邮政编码：262700
联系电话：0536-2158011
联系传真：0536-2158640

必备条款第三条

第四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长。

必备条款第四条

第五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必备条款第五条

第六条

公司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并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之日起生效，并完全取代公司原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的章程。

必备条款第六条

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之间、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第七条

公司章程对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有约束力；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公司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

必备条款第七条

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中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人员。

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八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并以该出资额为限对所投资公司承担责任；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必备条款第八条

第九条

公司是独立的企业法人，公司的一切行为均须遵守中国及境外上市外资股上市地法律和法规并且应该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的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在遵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前提下，公司拥有融资权或者借款权。公司的融资权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公司债券、抵押或者质押公司部份或者全部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以及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它权利，并在各种情况下为任何第三者（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附属或联营公司）的债务提供不同形式的担保；但是，公司行使上述权利时，不应损害或废除任何类别股东的权利。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充分发挥股份有限公司的优势，广泛筹集各种资金进行造纸工业和其他相关产业的投资和建设，加快公司发展，以一流的产品和服务，最大限度地满足用户需要，使全体股东获得优厚的投资回报。

必备条款第九条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

公司的主营范围包括：机制纸、纸板等纸品和造纸原料、造纸机械的生产、加工、销售。

公司根据国内和国际市场趋势，国内业务发展需要和公司自身发展能力和业绩需要，经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有关政府机关批准，可适时调整投资方针及经营范围和方式，并在国内外及港澳台地区设立分支机构和办事处（不论是否拥有全资）。

必备条款第十条

第三章 股份和注册资本

第十三条

公司在任何时候均设置普通股；公司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可以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

第十四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均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

必备条款第十
一条

前款所称人民币，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

第十五条

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内投资人和境外投资人发行股票。

必备条款第十
二条

前款所称境外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外国和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投资人；境内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区以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投资人。

必备条款第十
三条

第十六条

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内资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公司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以外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外资股。外资股在境内上市的，称为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外资股在境外上市的，称为境外上市外资股。

前款所称外币是指国家外汇主管部门认可的，可以用来向公司缴付股款的人民币以外的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定货币。

必备条款第十
四条
香港上市规则
附录三第九条

公司发行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简称为H股。H股指经批准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以

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港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公司内资股股东可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境外投资人，并在境外上市交易。所转让的股份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还应当遵守境外证券市场的监管程序、规定和要求。所转让的股份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开类别股东会表决。

第十七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 1,451,332,007 股。

首次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66,647,400 股，成立时向发起人寿光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发行的股份为 46,497,400 股，占公司首次发行普通股份总额的 69.77%。

第十八条

1997 年 2 月 28 日，经山东省人民政府 [1997] 63 号文批准，并于 1997 年 5 月 4 日经国务院证券委核准，首次向境外投资人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 11500 万股，于 1997 年 5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000 年 9 月 3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0] 151 号文件核准，发行 7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于 2000 年 11 月 2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451,332,007 股，其中：

寿光晨鸣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328,573,657 股（国有法人股），占股份总数的 22.64%；

内资股股东持有 565,250,865 股，占股份总数的 38.95%。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557,497,485 股 B 股，占股份总数的 38.41%；

必备条款第十五条
香港上市规则
附录三第九条

必备条款第十六条
香港上市规则
附录三第九条

第十九条

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的公司发行内资股、境内上市外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计划，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分别发行的实施安排。

必备条款第十七条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分别发行内资股、境内上市外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计划，可以自国务院证券委员会批准之日起 15 个月内分别实施。

第二十条

公司在发行计划确定的股份总数内，分别发行内资股、境内上市外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应当分别一次募足；有特殊情况不能一次募足的，经国务院证券委员会批准，也可以分次发行。

必备条款第十八条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51,332,007 元。

必备条款第十九条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批准增加资本。公司增加资本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必备条款第二十条

- (一) 向非特定投资人募集新股；
- (二) 向现有股东配售新股；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新股；
- (四) 向特定对象发行新股；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批准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向社会公众发行。

债券持有人在转换期有权将其持有的债券相应的债权按转换价格和可转换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程序转换为公司的股权；完成债券转换后，代表相应债权的债券被注销，同时公司向该持有人发行代表相应股权的普通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相应增加。

第二十四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转让，并不附带任何留置权。

必备条款第二十一条
香港上市规则附录三第一条
第二节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内资股、境内上市外资股和境外上市外资股应分别按照中国法律及本章程的规定买卖、赠与、继承和抵押。公司股份的转让和转移，须到公司委托的股票登记机构办理登记，并应根据有关规定办理过户手续。

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份一经转让，股份承让人作为该等股份的持有人，其姓名（名称）将列入股东名册内。

第二十七条

所有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发行或转让将登记在根据本章程第四十八条存放于香港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

第二十八条

任何境外上市外资股持有人需利用香港联交所规定的标准过户表格及转让文件转让所有或部份股份。转让文件须由转让人及承让人以人手或印刷形式签署。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可于下列情况下终止以邮递方式发送股息单：

(一) 该等股息单连续两次未予提成；或

(二) 该等股息单初次未能送达收件人而遭退回。

香港上市规则
附录三第十三
条第一节

第三十条

公司可以出售无法追寻的股东的股份并保留所得款额，假若：

(一) 在十二年内，有关股份最少有三次派发股利，而该段期间内股东没有领取任何股利；及

(二) 在十二年期满后于报章上刊登广告，公司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公告表示有意出售股份，并知会该机构及有关的境外证券监管机构。

香港上市规则
附录三第十三
条第二节

关于行使权力没收未获领取的股息，该项权力须于适用期届满后方可行使。

香港上市规则
附录三第三条
第二节

第三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四章 减资和购回股份

第三十二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可以减少其注册资本。

**必备条款第二
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必备条款第二
十三条**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偿债担保。

公司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三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经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公司发行在外的股份：

**必备条款第二
十四条**

（一）为减少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

（二）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为实施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购回其股份的；

（五）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购回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第三十六条

公司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 (二) 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 (三) 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
- (四) 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

必备条款第二十五条

第三十七条

公司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股份时，应当事先经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的规定批准。经股东大会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变经前述方式已订立的合同，或者放弃其合同中的任何权利。

前款所称购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承担购回股份义务和取得购回股份权利的协议。

必备条款第二十六条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不得转让购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规定的任何权利。

第三十九条

对于公司有权购回可赎回股份，如非经市场或以招标方式购回，其价格不得超过某一最高价格限度；如以招标方式购回，则必须以同等条件向全体股东提出招标建议。

香港上市规则
附录三第八条
第一、二节

第四十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购回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

必备条款第二十七条

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并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十七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四条第（三）项规定购回的公司股份，将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购回股份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购回的股份应当一年内转让给特定的激励对象。

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

第四十一条

除非公司已经进入清算阶段，公司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必备条款第二十八条

（一）公司以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其款项应当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帐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

（二）公司以高于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相当于面值的部分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帐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办法办理：

1、购回的股份是以面值价格发行的，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帐面余额中减除；

2、购回的股份是以高于面值的价格发行的，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帐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但是从发行新股所得中减除的金额，不得超过购回的旧股发行时所得的溢价总额，也不得超过购回时公司溢价帐户（或资本公积金帐户）上的金额（包括发行新股的溢价金额）；

（三）公司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项，应当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

- 1、取得购回其股份的购回权；
- 2、变更购回其股份的合同；
- 3、解除其在购回合同中的义务。

(四)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根据有关规定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后,从可分配的利润中减除的用于购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额,应当计入公司的溢价帐户(或资本公积金帐户)中。

第五章 购买公司股份的财务资助

第四十二条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财务资助。前述购买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购买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间接承担义务的人。

必备条款第二十九条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为减少或者解除前述义务人的义务向其提供财务资助。

本条规定不适用于本章第四十四条所述的情形。

第四十三条

本章所称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式:

必备条款第三十条

(一)馈赠;

(二)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提供财产以保证义务人履行义务)、补偿(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过错所引起的补偿)、解除或者放弃权利;

(三)提供贷款或者订立由公司先于他方履行义务的合同,以及该贷款、合同当事方的变更和该贷款、合同中权利的转让等;

(四)公司在无力偿还债务、没有净资产或者将会导致净资产大

幅度减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财务资助。

本章所称承担义务，包括义务人因订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论该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强制执行，也不论是由其个人或者与任何其他共同承担），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变了其财务状况而承担的义务。

第四十四条

下列行为不视为本章四十二条禁止的行为：

（一）公司提供的有关财务资助是诚实地为了公司利益，并且该项财务资助的主要目的不是为购买公司股份，或者该项财务资助是公司某项总计划中附带的一部分；

（二）公司依法以其财产作为股利进行分配；

（三）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四）依据公司章程减少注册资本、购回股份、调整股权结构等；

（五）公司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其正常的业务活动提供贷款（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六）公司为职工持股计划提供款项（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必备条款第三十一条

第六章 股票和股东名册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票采用记名式。

公司股票应当载明下列主要事项：

（一）公司名称；

必备条款第三十二条

(二) 公司登记成立的日期;

(三) 股份种类、票面金额及代表的股份数;

(四) 股票的编号; 及

(五) 除《公司法》和《特别规定》规定之外, 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载明的其它事项。

第四十六条

股票由董事长签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 还应当由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签署。股票经加盖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盖印章后生效。公司董事长或者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上的签字也可以采取印刷形式。

必备条款第三
十三条
证监海函 1995
1号第一条
香港上市规则
附录三第二条
第一节

第四十七条

公司应当设立股东名册, 登记以下事项:

(一) 各股东的姓名(名称)、地址(住所)、职业或性质;

(二) 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类别及其数量;

(三) 各股东所持股份已付或者应付的款项;

(四) 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编号;

(五) 各股东登记为股东的日期;

(六) 各股东终止为股东的日期。

必备条款第三
十四条

股东名册为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可以依据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与境外证券监管机构达成的谅解、协议，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存放在境外，并委托境外代理机构管理。H 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公司应当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的副本备置于公司住所；受委托的境外代理机构应当随时保证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一致性。

必备条款第三十五条

证监海函 1995 1 号第二条

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三 D 部分第一节第 b 条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记载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第四十九条

公司应当保存有完整的股东名册。股东名册包括下列部分：

必备条款第三十六条

（一）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项规定以外的股东名册；

（二）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

（三）董事会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决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条

股东名册的各部分应当互不重叠。在股东名册某一部分注册的股份的转让，在该股份注册存续期间不得注册到股东名册的其他部分。

必备条款第三十七条

股东名册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应当根据股东名册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进行。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召开前三十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五日内，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

必备条款第三十八条

第五十二条

所有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转让皆应采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它为董事会接受的格式的书面转让文据；可以只用人手签署，毋须盖章。如股东为香港法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转让表格可用机器印刷形式签署。

香港上市规则
附录三第一条
第四节

第五十三条

所有股本已缴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皆可依据公司章程自由转让；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条件，否则董事会可拒绝承认任何转让文据，并无需申述任何理由：

证监海函 1995
1号第十二条
香港上市规则
附录三第一条
第一节

(一) 向公司支付二元五角港币的费用（每份转让文据计），或支付董事会不时要求但不超过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中不时规定的最高的费用，以登记股份的转让文据和其它与股份所有权有关的或会影响股份所有权的文件；

(二) 转让文据只涉及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

(三) 转让文据已付应缴的印花税；

(四) 应当提供有关的股票，以及董事会所合理要求的证明转让人有权转让股份的证据；

(五) 如股份拟转让与联名持有人，则联名持有人之数目不得超过四位；

(六) 有关股份没有附带任何公司的留置权。

如果公司拒绝登记股份转让，公司应在转让申请正式提出之日起两个月内给转让人和承让人一份拒绝登记该股份转让的通知。

香港上市规则
附录三第一条
第三节

香港上市规则
附录三第一条
第二节

第五十四条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五十五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五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十七条

任何股东持有公司已发行的股份的百分之五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上述规定的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公司股票。

第五十八条

任何股东持有或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发行的股份的百分之五后，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其所持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五，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报告期限内和作出报告、公告二日内，不得再行买卖公司的股票。

第五十九条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达到百分之十或达到百分之十后增持公司股份的股东，应在达到或增持后三日内向公司披露其持有公司百分之十股份或后续的增持股份计划，申请公司董事会同意其增持股份计划，没有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或披露不完整并且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增持公司股份的，不具有提名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权利。

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应当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确定日，股权确定日终止时，在册股东为公司股东。

必备条款第三十九条

第六十一条

任何人对股东名册持有异议而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或者要求将其姓名（名称）从股东名册中删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更正股东名册。

必备条款第四十条

第六十二条

任何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遗失，可以向公司申请就该股份（即“有关股份”）补发新股票。

必备条款第四十一条
香港上市规则
第二条第二节

除非公司确实相信原股票已被毁灭，否则不得发行任何新股票代

替遗失的股票。

内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处理。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证券交易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H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其股票的补发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申请人应当用公司指定的标准格式提出申请并附上公证书或者法定声明文件。公证书或者法定声明文件的内容应当包括申请人申请的理由、股票遗失的情形及证据，以及无其他任何人可就有关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

（二）公司决定补发新股票之前，没有收到申请人以外的任何人对该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

（三）公司决定向申请人补发新股票，应当在董事会指定的报刊上刊登准备补发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间为90日，每30日至少重复刊登一次。

（四）公司在刊登准备补发新股票的公告之前，应当向其挂牌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拟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该证券交易所的回复，确认已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该公告后，即可刊登。公告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的期间为90日。

如果补发股票的申请未得到有关股份的登记在册股东的同意，公司应当将拟刊登的公告的复印件邮寄给该股东。

（五）本条（三）、（四）项所规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届满，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补发股票的异议，即可以根据申请人的申请补发新股票。

(六) 公司根据本条规定补发新股票时，应当立即注销原股票，并将此注销和补发事项登记在股东名册上。

(七) 公司为注销原股票和补发新股票的全部费用，均由申请人负担。在申请人未提供合理的担保之前，公司有权拒绝采取任何行动。

第六十三条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补发新股票后，获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购买者或者其后登记为该股份的所有者的股东（如属善意购买者），其姓名（名称）均不得从股东名册中删除。

必备条款第四十二条

第六十四条

公司对于任何由于注销原股票或者补发新股票而受到损害的人均无赔偿义务，除非该当事人能证明公司有欺诈行为。

必备条款第四十三条

第七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十五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并且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

必备条款第四十四条
香港上市规则
附录三第九条

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种类和份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在联名股东的情况下，若联名股东之一死亡，则只有联名股东中的其它尚存在人士应被公司视为对有关股份拥有所有权的人，但董事会有权为修订股东名册之目的要求提供认为恰当之死亡证明。就任何股份之联名股东，只有在股东名册上排名首位之联名股东有权接收有关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东大会中出席及行使表决权，而任何送达该人士的通知应被视为已送达有关股份的所有联名股东。

第六十六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必备条款第四
十五条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 并行使表决权;

(三) 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股份;

(五) 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包括:

1、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公司章程;

2、在缴付了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

(1) 所有各部分股东的名册;

(2)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 包括:

(a) 现在及以前的姓名、别名;

(b) 主要地址(住所);

(c) 国籍;

(d) 专职及其他全部兼职的职业、职务;

(e) 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号码。

(3) 公司股本状况;

(4) 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公司购回自己每一类别股份的票面总值、数量、最高价和最低价, 以及公司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告;

(5) 股东会议的会议记录。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 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人士并无向公司披露其权益而行使任何权力以冻结或以其它方式损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权利。

香港上市规则
附录三第十二
条

第六十七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六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三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第三款、第四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十九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必备条款第四十六条

(一) 遵守公司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 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

第七十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 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 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七十一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所要求的义务外, 控股股东在行使其股东的权力时, 不得因行使其表决权在下列问题上作出有损于全体或者部分股东的利益的决定:

**必备条款第四
十七条**

(一) 免除董事、监事应当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的责任;

(二) 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剥夺公司财产, 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三) 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剥夺其他股东的个人权益, 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分配权、表决权, 但不包括根据公司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改组。

第七十二条

控股股东应支持公司深化劳动、人事、分配制度改革, 转换经营管理机制, 建立管理人员竞聘上岗、能上能下, 职工择优录用、能进能出, 收入分配能增能减、有效激励的各项制度。

第七十三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七十四条

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十五条

公司的重大决策应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作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及依法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第七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应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第七十七条

公司人员应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之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

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的，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

第七十八条

控股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应独立完整、权属清晰。控股股东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的，应办理产权变更手续，明确界定该资产的范围。公司应当对该资产独立登记、建帐、核算、管理。控股股东不得占用、支配该资产或干预公司对该资产的经营管理。

第七十九条

公司业务应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的其他单位不应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第八十条

公司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独立核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

第八十一条

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应独立运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机构不得向公司及其下属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公司经营的计划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其经营管理的独立性。

第八十二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金往来，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

